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护林路提升改造（中山大道一区界）
勘察设计

甲 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

因护林路提升改造（中山大道一区界）的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该项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工程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1 合同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2 设计依据

1.2.1 勘察设计任务书。

1.2.2 国家、行业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及市场最新实际价格信息。

1.2.3 设计单位现场勘察并经甲方确认的有关资料。

1.2.4 甲方提供的有关设计需求资料。

1.2.5 本项目的项建批复、项目建议书等有关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内容列表：

项目名称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护林路提升改造 (中山大道一区界)	<p>本项目改造范围包含现状护林路（中山大道一区界）、中山大道跨线桥及两侧辅道，其中护林路改造长度约688米，中山大道跨线桥下及两侧辅道改造长度约267米，总改造长度约95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p> <p>本项目投资估算为2644万元，其中建安费2218.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0.49万元（其中管线迁改费73.25万元），预备费74.88万元。</p>	<p>专业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p>

2.2 服务阶段：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及完善、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由设计单位发起的设计变更造价文件；管线迁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有关场地树木保护内容设计；树木摸查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设计跟踪服务及其它相关图纸设计；施工现场配合；配合报批报建；协助甲方办理其它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2.3 设计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及完善、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由设计单位发起的设计变更造价文件；管线迁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有关场地树木保护内容设计；树木摸查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设计跟踪服务及其它相关图纸设计；施工现场配合；配合报批报建；协助甲方办理其它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设计。设计的具体设计内容参见项建批复、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

2.4 建设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道和珠吉街道。

2.5 工期

2.5.1 设计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且勘察成果提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专家技术评审通过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5.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25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记录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本工程批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勘察工作范围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中标通知书	1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工程设计文件分发明细表

服务阶段	全套文件	备注
方案修改	3 份	
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通过评审的图纸 3 份及概算书 3 份	
施工图设计	通过审查的图纸 8 份	
勘察报告	8 份	
以上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版	各 1 份	

备注：乙方应按上表规定的设计文本、数量，以及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甲方。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勘察设计费：计取标准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计价格(2002)10号文。

5.1.1 勘察费。

勘察费计取详见附表；

勘察费最终按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为：以实际工程量乘以各项中标单价计算得出，且勘察费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勘察费合同价（中标价），测量费及管线探测费结算价分别不得超出测量费及管线探测费单项合同价（中标价）。

5.1.2 设计费：本合同暂定工程建安费限额为_____万元，工程设计费费率为__%（中标费率）。结算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结算：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按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审定的本合同乙方实际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预算审核价乘以工程设计费费率（中标费率）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调整，具体按以下约定计算：

工程设计费=工程预算审核价×工程设计费费率（中标费率）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中标价）。

5.2 本合同总费用暂按人民币_____计取，其中：勘察费用暂按人民币_____计取；设计费用暂按人民币_____计取；最终勘察费按照勘察实际工作量结算。

5.3 付款方式：

5.3.1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即¥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申请支付金额¥_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5%，即¥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 乙方按工程设计进度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且本项目预算通过造价咨询单位的预算评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按预算审核价计算得出设计费的 60%（含预付款），即¥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4) 待本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80%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按预算审核价计算得出设计费的 80%（含预付款），即¥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5)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按照造价咨询单位评审的预算审核价计算得出设计费并通知乙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6) 设计费实际到账日期以财政部门核拨日期为准。

5.3.2 勘察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0%，即¥____（人民

币大写：_____），申请支付金额¥__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2）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2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2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4）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勘察费。（若勘察工程量少于投标报价工程量则按实结算。若勘察工程量多于投标报价工程量则按投标报价工程量计算，勘察费用不作调整。）

5.3.3 联合体中标支付方式：

若乙方为联合体，勘察费支付对象为联合体中的勘察工作实施单位；设计费支付对象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工作实施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各自凭有效发票收取勘察、设计费。

第六条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6.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6.2 乙方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乙方需于签订设计总承包合同 45 天内完成全部分包

设计单位遴选资料申报（每个专项不少于 3 家单位并提供充分的支撑材料）。经书面报甲方后进行分包，并在报甲方后 15 天内完成分包合同及专项分包单位工作计划的报送。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负责总体设计管理及相关专业的协调工作，专项设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6.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将勘察、设计项目分包后，未在勘察、设计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且未对该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6.3.2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乙方将勘察、设计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将承包的部分勘察、设计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3.3 乙方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分包，但在勘察、设计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各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勘察、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和驻场勘察、设计代表不是乙方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6.3.4 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勘察、设计，严禁再分包，

并承担下列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受甲方及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无条件执行甲方及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当甲方的指令与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相冲突时，以甲方的指令为准；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时，应立即提请甲方协调处理。

（2）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对分包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等负责。

（3）本合同及分包合同中与分包勘察、设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6.4 乙方的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部是乙方的分包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包勘察、设计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必须是乙方本单位的人员。

乙方应在甲方批准分包后5天内将分包单位勘察、设计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设备仪器投入计划报送甲方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和甲方代表的查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加强对分包单位履行义务的管理，保证分包单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5 专业勘察、设计分包单位的管理

乙方负责各项专业勘察、设计的相关专业和接口、界面的协调工作。

6.6 专业勘察、设计分包单位与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关系

无论是乙方分包的专业勘察、设计分包单位还是甲方另外发包的专业勘察、设计承包单位，都要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其成果文件的审查。

6.7 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各专项勘察、设计的分包合同。

6.8 分包勘察、设计项目的价款由乙方与甲方结算。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各种勘察、设计款项。

6.9 乙方对勘察、设计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就其所在的勘察、设计现场安全向乙方负责，服从乙方对勘察、设计现场的安全管理。

6.1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所有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确保由不同专业单位所完成的勘察、设计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和整体性。相关费用已经含于合同总价中。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工程有关需求文件，包括任务书等，协助乙方收集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应为乙方设计人员赴现场开展设计查勘工作提供方

便。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限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概预算表及设计说明等。

7.2.2 乙方应保证设计质量，并负责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乙方人员应深入施工现场，根据建设管理需要，应设立驻场组，至少 2 名以上，按甲方要求负责跟进至现场竣工验收为止原则上服务现场时间不低于三个工作日/周，及时提交设计变更及补充设计，并于每月月底前按甲方要求出具设计巡场意见书。

7.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审核工作，其中包括设备、材料及机械台班的单价核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及负责竣工图纸的审核确认盖章工作，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7.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会审，根据会审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7.2.5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7.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7.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

济资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索赔。

7.2.8 乙方应将勘察方案报甲方审核确认并发出进场通知后方可进场开展勘察工作。

7.2.9 乙方负责配合预算编制工作并对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出具意见。

7.2.10 乙方应积极配合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相关费用为设计费的1%，已含于设计费用中）：

(1) 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图纸进行签章确认；

(2) 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规划验收所需的竣工图纸及电子报批文件（即“验收通”）直至取得规划批复。

第八条 设计大师要求

8.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下发的有关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上述提及专业）的设计深度均按照现行的要求执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8.2 如投入的团队核心人员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工程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为保证设计成果充分体现设计大师设计水平，其品质与所处地段相匹配，由_____指定_____大师任设计方案总顾问，其工作职责如下：

8.2.1 担任项目设计方案总顾问；

8.2.2 统筹组织项目的规划和市政方案创作,并在最终方案文本上签字确认；

8.2.3 参加项目规划和市政方案的院内评审,拟定整体设计策略及设计思路。设计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设计方案总顾问。

第九条 设计变更

9.1 设计的变更和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重大修改或变更,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必要时可重新确定设计进度,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由于甲方原因需修改设计或重新进行设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另议。

9.3 乙方应按《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最新版)的相关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设计变更。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天扣除本合同设计费的0.1%(因规划报建审批造成的延误除外),如乙方超过30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2 除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

可抗力原因外，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10.3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错漏较大、无法提交会审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设计延期交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索赔。在甲方拒收之日起 30 天内，如乙方仍未能改正原设计中的相关问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10.5 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因履行本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

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11.2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乙方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更改合同。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终止。

12.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12.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本合同与前述文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2.4 本合同订立地点：

1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

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如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同一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据。以下文件作为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详见招标文件）。

（以下部分无《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正文内容，为签章处/页）

(本页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号：	传真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护林路提升改造（中山大道一区界）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部分无《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6 楼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0655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20-3808533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